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13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7457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8.3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5.3543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586.00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54%；网上发行数量为1,08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666.2543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发行人于2025年7月2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天富龙”A股1,080.2500万股。

根据《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8,187.4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66.5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9.4543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5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546.8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9.47%。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7954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7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3.6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7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7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共赢56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5年7月25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2025年7月2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

截至2025年7月23日（T-3日），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7,900.00万元，共获配334.7457万股，获配金额78,999,985.2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5年8月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共赢56号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347,457	8.37%	78,999,985.20	12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7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了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抽签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947,4947
末“5”位数	42944,55444,67944,80444,92944,30444,17944,05444
末“6”位数	492381,692381,892381,292381,092381,210392,710392
末“7”位数	8351678,9601678,7101678,5851678,4601678,3351678,2101678,0851678,6050219
末“8”位数	87518411,67518411,47518411,27518411,07518411,87888705
末“9”位数	08792545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主板上市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0,93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天富龙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5年7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6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0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9,363,67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955,590	74.28%	8,423,748	75.25%	844,770	7,578,978	0.01211076%
B类投资者	2,408,080	25.72%	2,770,795	24.75%	277,875	2,492,920	0.01150624%
合计	9,363,670	100.00%	11,194,543	100.00%	1,122,645	10,071,898	0.01195529%

注1：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者；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上表中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6051595、010-56051599

发行人：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814号）同意，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悍高集团”，证券代码为“001221”。本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的34,924,646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5年7月30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价格15.43元/股对应的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1.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35.71倍，且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7月16日（T-3日）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73倍，但仍存在未来公司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5]210054408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0,041.16	197,434.07	140,136.11
流动资产	133,841.84	103,072.46	62,282.65
非流动资产	116,199.32	94,361.61	77,853.46
负债总额	75,401.84	75,918.67	51,890.27
流动负债	69,912.01	68,284.73	43,815.73
非流动负债	5,489.83	7,633.93	8,074.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639.31	121,515.41	88,245.8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85,677.03	222,191.10	162,028.69
营业利润	59,518.79	38,307.85	22,864.30
利润总额	59,580.82	38,261.02	22,778.20
净利润	53,137.11	33,269.94	20,56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137.11	33,269.94	20,56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35.00	32,910.83	19,869.46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39.60	59,871.64	26,497.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69.98	-23,843.84	-34,54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84.63	200.04	6,368.5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24	-103.77	41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12.22	36,124.07	-1,266.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01.19	68,288.98	32,164.91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1	1.51	1.42
速动比率（倍）	1.72	1.26	1.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6%	38.45%	37.0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88	60.57	50.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41	19.16	14.18
存货周转率（次）	11.46	8.71	7.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748.28	45,006.46	27,655.3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137.11	33,269.94	20,56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035.00	32,910.83	19,869.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8	4.24	3.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87	1.66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1.00	-0.0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5	3.38	2.4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说明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公司报表负债总额÷公司报表资产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5]21005440899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9	-16.31	2.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41	637.42	704.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5.05	-145.68	32.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2.5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03	-46.82	-86.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13	106.56
合计	1,314.64	428.74	760.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53	69.64	64.0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2.11	359.11	696.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137.11	33,269.94	20,56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2,035.00	32,910.83	19,869.46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之间，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2025年1-3月公司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3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5]21005441051号）。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65,876.21	250,041.16	15,835.05	6.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196.71	174,639.31	11,557.40	6.62%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612.35	49,397.49	13,214.86	2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59.27	8,238.19	3,321.08	4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35.19	7,816.67	3,618.52	46.29%

公司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为62,612.35万元，同比增长26.75%；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59.27万元，同比增长40.3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435.19万元，同比增长46.29%，公司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二）2025年1-6月公司业绩预计情况

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1-6月的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8,670.00至150,196.00	118,480.17	17.04%至2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80.00至26,339.00	19,706.23	18.64%至33.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67.00至25,827.00	18,929.01	20.80%至36.44%

注：上表所列示的2024年1-6月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由上表可知，公司预计2025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8,670.00万元至150,196.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17.04%至26.77%；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380.00万元至26,339.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18.64%至33.66%；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867.00万元至25,827.00万元，预计同比增长20.80%至36.44%，公司预计业绩保持稳步增长。

上述2025年1-6月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和OEM厂商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及OEM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7.69%、76.71%和77.49%，直接材料及OEM产品采购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铁型材、铝型材以及不锈钢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下跌趋势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线下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81%、58.20%和57.44%，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经销商的管理难度也将加大。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分别为80个、66个和89个，退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49个、52个和71个。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线上销售模式风险

公司的线上销售主要通过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商平台和线上自营的云商平台实现。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商和云商模式合计实现收入33,440.55万元、43,547.06万元和60,641.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92%、19.92%和21.65%，上述平台已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式电商平台，与平台卖家形成了相互依存、互惠合作的关系。

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平台费用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应对相关变化并采取有效的调整措施，亦会对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商平台服务费金额分别为2,492.12万元、3,419.08万元和4,050.71万元，占各期电商模式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10%、13.65%和12.97%。

报告期内，公司云商业务开展中存在客户注册资料缺失、第三方回款、跨区域收货等不规范情形，目前上述情形已整改完毕，若后续云商业务开展中仍然出现不规范情形，可能使得管理成本增加，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的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家居五金及户外家具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凭借优秀的产品设计、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专业的服务能力，公司已在家居五金市场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延伸至户外家具市场。

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及时获取所有侵权信息，如果部分中小企业仿冒销售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品牌形象受到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受到损害，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1,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7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2902%）。周波评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20%，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0725%）。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波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周波评，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8日，周波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1,50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87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29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获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4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20%，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的0.0725%（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股份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的情况说明。

周波评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分别于2023年05月18日和2024年05月21日作出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的书面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波评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周波评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周波评先生根据个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周波评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本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周波评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周波评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3号）。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玉溪2025保-037号），对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中行玉溪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行昆明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74325E1SX03），对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招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红塔塑胶	中行玉溪分行	6,000.00	6,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红创包装	招行昆明分行	10,000.00	1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授信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授信人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人在授信期间内为授信申请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授信申请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4、担保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960,21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1.83%。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招行昆明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